

暨南大学文件

暨外〔2021〕61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现将《暨南大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形势下科技创新和外国专家工作决策部署，保障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组织实施，规范外国专家经费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科技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简称“外专项目”）是指科技部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设立，资助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产品研发、学科建设、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外国专家是指受科技部资助来华开展上述活动，且持外籍护照或港澳台地区居民有效证件的人员（简称“外专”）。科技部外专司拨付的用于执行外专项目的经费统称“外专经费”。

第三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为学校外专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争取外部条件支持，整合校内资源，统筹规划学校外专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外专经费的财务报销等会计核算服务和账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

第四条 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每年根据科技部的项目申报指

南在校内发布当年外专项目的申报通知，校内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申报外专项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统一受理各单位提出的聘专需求和经费申请，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经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送科技部。

第五条 申报外专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人员，并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聘专工作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申报、推动实施、经费使用和成果绩效负直接责任，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学校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应当依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外专项目预算审核制度。各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应当指导项目申请人编制项目预算，提出合理的预算编制建议。外专项目预算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审核，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拨付。

第三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八条 外专项目经费的基本开支范围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专家生活费及其他费用。

一、专家交通费：指外国专家本人因来华工作产生的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或市内因工作需要乘坐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乘坐国际/国内航班，火车、高铁/动车、轮船（不包括旅游船）和市内出租车费。外国专家应根据专家层次、健康状况、工作需要，在可靠、便利、节俭的原则下选择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及座位等级。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有特殊健康状况及其他紧急或不可抗拒原因的，可自主选择交通工具及座位等级，凭合规票据据实报销；其他人员乘坐交通工具时，原则上应不超过飞机公务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轮船二等舱。

二、专家工薪：指学校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对于单次来华工作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的外专，学校必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资助其工薪。专家工薪在约定时不应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生活费或其他外专项目经费基本开支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三、专家咨询费（讲课费）：指未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国专家，因从事咨询、讲座、授课、技术服务等劳务取得的临时报酬。教授及以上职称资助标准 3000 元/次，副教授 2500 元/次，其他人员 2000 元/次，凭专家本人签字的《暨南大学外国专家薪酬/补贴收据》报销。

四、专家补贴：指在学校从事短期（连续在华工作 90 天以

内)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外国专家在华期间获取的生活补贴。专家补贴按外国专家在国内执行项目天数发放。教授及以上职称资助标准1000元/天,副教授900元/天,其他人员800元/天,凭专家本人签字的《暨南大学外国专家薪酬/补贴收据》报销。

五、专家生活费:指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租房(住宿)费,参照外宾接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住宿安排应注重安全舒适,方便工作,不求奢华。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副部级及以上人员、有特殊健康状况及其他紧急或不可抗拒原因的,住宿费可凭合规票据据实报销;其他人员原则上安排在校内住宿,安排的校外宾馆最高不超过四星级。专家在华工作期间长期租房居住的,凭租房合同及合规发票据实报销。

六、其他费用:指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发生的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该项费用应根据项目指南的规定提出申请。

第九条 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发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第十条 专家交通费和专家生活费应凭合规票据据实报销;专家工薪应有合同(协议)和支付凭证;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其他费用(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费)支出应有支付凭证。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实施专项研究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如确有需要报销,应由项目负责人在《暨南大学财务报销情况说明书》上作详细说明,并承诺业务的真实性,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一条 外国专家来访活动结束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报销时须提供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的外国专家项目经费核算报告。

第十二条 如在我校海外设立的研发机构工作或提供海外远程咨询指导等服务的外国专家，项目负责人可通过签署合同（协议）等方式核准外国专家工作量，按合同约定给予相应经费支持。报销时应提供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的外国专家实际工作量或工作成果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各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经费的审批使用，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在批准的经费预算内，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支出经费，未经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超标准支出。各学院应对项目申报、执行管理、成果转化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支付给专家本人的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 外专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配合专家开展工作的中方人员相关费用应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不得在外专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学校各学院（系、所、中心）、部（处）以及其他直属单位、附属单位（以下简称校内各单位）在使用其他经费聘请或邀请持外籍护照或港澳台地区居民有效证件的人员来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时，如无相应的管理文件和项目要求，相关经费的开支范围与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学校“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项目国家拨款部分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外专费用报销时所涉及的其他事宜，如无特别说明，均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执行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经费执行主体责任。项目在执行期间，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各科目间经费可按规定的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执行的实际需要在开支范围中调剂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加强项目执行预判。如项目中部分专家因故不能来华，可调整或增加其他同等水平的专家，也可按照第十二条之规定调整为远程合作。项目内主要专家或超过半数专家需作上述调整的，须报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核准后执行，并

报科技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及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按计划执行项目。项目执行结束、因故撤销或任务终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核销经费，清理账目，编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财务报告），报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备查并确认项目结余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确认项目结余资金后，一个月之内办理财务决算手续。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国际交流合作处每年需将结余资金上缴情况年度报告及时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聘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落实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强化对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的制度建设。

第五章 成果转化和绩效评估

第二十五条 成果转化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须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国家和外国专家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完后的一个月内填报项目总结，项目的总结报告、绩效情况以及科研诚信制度落实

情况等将作为新申报立项和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外专项目绩效评估覆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的绩效和影响,专家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果转移转化情况,经费使用,数据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和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开展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建立覆盖项目及资金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同时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对本校开展的外专项目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项目资金使用不当、项目实施滞后、执行效果差等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请、预算编报、项目执行、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暨南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暨外〔2018〕525号)同时废止。

